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0,241	130,521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137,645)</u>	<u>(75,914)</u>
毛利		162,596	54,607
其他收益		1,305	8,6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76)	(64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2,084)	(34,5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91)	7,979
融資成本	5	(10,342)	(9,62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3,64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254)	(24,857)
商譽減值虧損		<u>(5,814)</u>	<u>(14,5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8,940	(16,5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22,940)</u>	<u>14,326</u>
年內溢利/(虧損)		<u>66,000</u>	<u>(2,208)</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912	9,11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694	(10,3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606	(1,27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4,606	(3,48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592	(2,936)
—非控股權益		(592)	728
		66,000	(2,2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231	(4,243)
—非控股權益		(625)	761
		74,606	(3,482)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8	8.70	(0.38)
—攤薄	8	4.07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53	109,011
無形資產		203,699	187,577
商譽		4,229	10,0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	5,306	4,102
遞延稅項資產		2,561	9,113
		<u>341,348</u>	<u>319,8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0	23,2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239	12,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753	204,079
		<u>274,922</u>	<u>240,34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0,444	81,071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4,410	3,901
計息借貸	11	37,254	60,63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82,537	–
承兌票據		–	2,400
租賃負債		1,068	1,836
應付稅項		11,277	2,888
		<u>306,990</u>	<u>152,7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2,068)</u>	<u>87,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280</u>	<u>407,456</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u>145,001</u>	<u>69,7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538	146,307
非控股權益	<u>2,651</u>	<u>3,276</u>
總權益	<u>224,189</u>	<u>149,583</u>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171,283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045	2,941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81,011	82,522
租賃負債	270	349
遞延稅項負債	<u>765</u>	<u>778</u>
	<u>85,091</u>	<u>257,873</u>
	<u>309,280</u>	<u>407,4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持續經營

鑒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2,068,000港元,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控股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ii)與晉標就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磋商後,連同過往年度成功延期四次之以往經驗;及(iii)即使並無延長可換股債券,晉標有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致令本集團可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以作為替代方案,彼等因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上述措施屬成功之假設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來源,以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則本集團或無充足資金持續經營業務,於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將該等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本對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公司將毋須就改革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惟須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改用替代基準利率；
- 對沖會計－如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基準，公司將毋須僅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對沖會計；及
- 披露－公司將須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增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部：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

分部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承兌票據、租賃負債、應付採礦權款項、應付稅項、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因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報告分類收益					
	<u>275,463</u>	<u>3,781</u>	<u>20,997</u>	<u>-</u>	<u>300,241</u>
毛利	157,906	1,652	3,038	-	162,5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u>(1,352)</u>	<u>-</u>	<u>(24)</u>	<u>-</u>	<u>(1,376)</u>
分部業績	156,554	1,652	3,014	-	161,220
其他收益	1,085	1	181	38	1,30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20,475)</u>	<u>(754)</u>	<u>(6,421)</u>	<u>(14,434)</u>	<u>(42,084)</u>
融資成本	<u>(10,203)</u>	<u>-</u>	<u>(103)</u>	<u>(36)</u>	<u>(10,342)</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11,254)	(11,254)
商譽減值虧損	-	-	(5,814)	-	(5,814)
匯兌虧損淨額	<u>-</u>	<u>-</u>	<u>-</u>	<u>(4,091)</u>	<u>(4,09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961	899	(9,143)	(29,777)	88,9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2,854)</u>	<u>11</u>	<u>(97)</u>	<u>-</u>	<u>(22,940)</u>
年內溢利／(虧損)	<u>104,107</u>	<u>910</u>	<u>(9,240)</u>	<u>(29,777)</u>	<u>66,000</u>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11,160	66	-	-	11,226
折舊	8,690	1,711	893	1,059	12,35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15	226	1,202	301	26,644
添置無形資產	20,763	-	-	-	20,763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撥回	<u>-</u>	<u>-</u>	<u>(17)</u>	<u>-</u>	<u>(17)</u>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00,688</u>	<u>1,285</u>	<u>28,548</u>	<u>-</u>	<u>130,521</u>
毛利	46,775	768	7,064	-	54,6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u>(642)</u>	<u>-</u>	<u>-</u>	<u>-</u>	<u>(642)</u>
分部業績	46,133	768	7,064	-	53,965
其他收益	5,876	517	2,236	32	8,66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3,048)	(660)	(5,634)	(15,163)	(34,505)
融資成本	(9,136)	-	(221)	(269)	(9,62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3,648)	(3,64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平值變動	-	-	-	(24,857)	(24,857)
商譽減值虧損	-	-	(14,503)	-	(14,503)
匯兌收益淨額	<u>-</u>	<u>-</u>	<u>-</u>	<u>7,979</u>	<u>7,97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25	625	(11,058)	(35,926)	(16,534)
所得稅抵免	<u>14,288</u>	<u>11</u>	<u>27</u>	<u>-</u>	<u>14,326</u>
年內溢利／(虧損)	<u>44,113</u>	<u>636</u>	<u>(11,031)</u>	<u>(35,926)</u>	<u>(2,208)</u>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6,621	66	-	-	6,687
折舊	7,526	413	1,010	1,163	10,1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8	9,874	788	-	15,840
添置無形資產	54,037	-	-	-	54,037
應收貸款虧損撥備之支出	<u>-</u>	<u>6</u>	<u>14</u>	<u>-</u>	<u>2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86	31,743	1,367	457	125,553
無形資產	202,305	1,394	-	-	203,699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244,655	3,843	9,400	24,891	282,789
總資產	<u>538,946</u>	<u>41,209</u>	<u>10,767</u>	<u>25,348</u>	<u>616,270</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182,537)	(182,537)
應付採礦權款項	(85,421)	-	-	-	(85,421)
其他負債	(119,100)	(526)	(2,696)	(1,801)	(124,123)
總負債	<u>(204,521)</u>	<u>(526)</u>	<u>(2,696)</u>	<u>(184,338)</u>	<u>(392,081)</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76	33,690	1,058	1,187	109,011
無形資產	186,117	1,460	-	-	187,577
商譽	-	4,229	5,814	-	10,043
其他資產	197,474	1,642	13,789	40,652	253,557
總資產	<u>456,667</u>	<u>41,021</u>	<u>20,661</u>	<u>41,839</u>	<u>560,188</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171,283)	(171,283)
承兌票據	-	-	-	(2,400)	(2,400)
應付採礦權款項	(86,423)	-	-	-	(86,423)
其他負債	(144,375)	(773)	(3,393)	(1,958)	(150,499)
總負債	<u>(230,798)</u>	<u>(773)</u>	<u>(3,393)</u>	<u>(175,641)</u>	<u>(410,605)</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75,463	100,688
香港	12,754	19,549
馬來西亞	4,025	3,101
新加坡	5,350	4,576
英國	2,649	2,607
	<u>300,241</u>	<u>130,521</u>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99,597	263,295
香港	1,824	13,748
馬來西亞	37,366	33,690
	<u>338,787</u>	<u>310,73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煤礦業務分部之客戶A	*	29,773
來自煤礦業務分部之客戶B	-	19,124
來自煤礦業務分部之客戶C	45,799	-
來自煤礦業務分部之客戶D	<u>42,761</u>	<u>*</u>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或以上。

4.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銷售煤炭	<u>275,463</u>	<u>100,688</u>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u>3,781</u>	<u>1,285</u>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6,191	5,424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12,828	18,187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1,978</u>	<u>4,937</u>
	<u>20,997</u>	<u>28,548</u>
	<u>300,241</u>	<u>130,521</u>

除分部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收益確認時間：</i>		
<i>－於某一時間點</i>		
銷售煤炭	275,463	100,688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u>6,191</u>	<u>5,424</u>
	<u>281,654</u>	<u>106,112</u>
<i>－隨時間推移</i>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3,781	1,285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12,828	18,187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1,978</u>	<u>4,937</u>
	<u>18,587</u>	<u>24,409</u>
	<u>300,241</u>	<u>130,521</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3,026	2,185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7,198	7,103
承兌票據利息	-	189
租賃負債利息	118	149
	<u>10,342</u>	<u>9,626</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304	31,7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50	1,650
	<u>38,954</u>	<u>33,406</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中扣除)	11,226	6,68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038	1,038
－其他服務	250	510
	<u>1,288</u>	<u>1,548</u>
出售存貨成本	115,632	58,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12,353	10,112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撥回)／支出淨額	(17)	2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匯兌收益淨額	(6,068)	(11,830)
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10,159	3,851
短期租賃付款確認的開支	660	1,0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附註)		
本年度	14,2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599)
預扣稅	1,834	-
香港利得稅	48	151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180)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51	-
英國企業所得稅	1	-
	<u>16,145</u>	<u>(7,62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795	(6,698)
	<u>22,940</u>	<u>(14,326)</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項機關就扣除若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開支的優惠稅務待遇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自相關稅項機關獲退稅，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各司法權區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中國內地之外資企業應付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就不同預扣安排訂有稅務條約者則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累進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及總營業收入不超過50,0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600,000馬幣(二零二一年：600,000馬幣)按17%(二零二一年：18%)的稅率繳稅，而餘額則按標準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馬來西亞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確認超額撥備約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7%(二零二一年：17%)的稅率計算，並無獲退稅(二零二一年：無退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英國成立之實體須按19%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940	(16,534)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22,147	(2,761)
不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42	7,1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	(3,531)
累進稅率及稅收優惠之稅務影響	(76)	(3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2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458)	(4,6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779)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1,686)
預扣稅	1,834	-
其他	56	(787)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2,940	(14,326)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6,592	(2,936)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6,592	(2,93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1,254	24,85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	(6,068)	(11,830)
	71,778	10,091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之轉換。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貨款	9(a)	4,770	4,7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6	5,386
其他應收稅項		543	339
應收保證溢利補償款項	9(b)	-	2,5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5,306</u>	<u>4,102</u>
		<u>16,545</u>	<u>17,100</u>

分析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06	4,102
流動資產	<u>11,239</u>	<u>12,998</u>
	<u>16,545</u>	<u>17,100</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9(a) 應收第三方貨款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結餘內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u>4,713</u>	<u>8,663</u>
於報告期末	<u>4,770</u>	<u>4,71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確認虧損撥備撥回約1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撥備支出約20,000港元)。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1,793	975
31天至60天	1,245	1,437
61天至90天	733	1,328
90天以上	<u>1,053</u>	<u>1,044</u>
	4,824	4,784
減：虧損撥備	<u>(54)</u>	<u>(71)</u>
	<u>4,770</u>	<u>4,713</u>

9(b) 應收保證溢利補償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賣方	-	22
港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賣方	-	2,538
	<u>-</u>	<u>2,560</u>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5,914	11,583
91天至180天		2,779	7,888
181天至365天		6,337	14,355
超過1年		<u>3,119</u>	<u>6,712</u>
應付貨款		18,149	40,538
合約負債	10(a)	6,414	1,328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8,964	28,505
—其他		497	481
應計費用		3,224	2,632
其他應付稅項		9,217	3,956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175
其他應付款項		<u>3,979</u>	<u>3,456</u>
		<u>70,444</u>	<u>81,071</u>

所有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結清。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0(a)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引致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28	2,023
預收墊款	6,414	1,328
確認為收益	<u>(1,328)</u>	<u>(2,023)</u>
於報告期末	<u>6,414</u>	<u>1,328</u>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合約負債重大增加主要由於就採購煤炭自客戶預先收取款項，此為煤礦業務以預付款項基準作出銷售之常規。

11. 計息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計息借貸，有抵押	<u>37,254</u>	<u>60,636</u>

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要求還款之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下述各項以獲得計息借貸：

- (i) 賬面額約為128,446,000港元之採礦權(二零二一年：約132,175,000港元)；
- (i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給予之無限個人保證；及／或
- (iii)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之無限政府保證。

計息借貸須於生效起一年至五年內償還(二零二一年：兩年至五年)。計息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9.7%(二零二一年：5.1%至9.1%)。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二零二一年：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我們完成有關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統稱為「新能源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事項。自始我們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完成有關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統稱「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於英國(「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的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成為一間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企業。

重大事項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及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 「優化升級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其後之公告、通告、通函、中報及年報中稱為「管理重組計劃」。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30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新採礦權已再次重續，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將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炭(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暫停經擴大凱源煤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新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及重續新採礦許可證延期，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曾經暫停經擴大凱源煤礦之銷售及營運(「暫停」)。

新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重續，而復產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區」)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局」)所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經濟區安全局批准復工復產，獲准恢復採礦經營及銷售。

收購港海控股的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港海控股之股份及認購其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i)裕智創投有限公司(「裕智創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購買港海控股80%的股權，代價為35,712,000港元(「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ii)裕智創投與港海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海控股有條件同意向裕智創投發行及配發，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認購港海控股45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港海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總認購價(「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港海控股80.8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港海集團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裕智創投向賣方以現金支付28,512,000港元，而餘下7,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三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各本金額均為2,400,000港元。認購價已以現金結付。

港海集團由港海控股、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td.、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HGH Technology Sdn. Bhd.、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及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組成。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董事相信，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日後可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從多元化回報中受益。港海集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而各十二個月期間稱為「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港海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各溢利保證十二個月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以現金及／或自本公司因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所欠付金額中抵銷同等金額的方式向本集團支付乘以比率1.13的不足金額。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已達成，但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未有實現。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之不足金額相等於2,187,091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該金額已從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中扣除，而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212,909港元（即扣除不足金額後）。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之不足金額相等於2,538,041港元（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該金額已從承兌票據本金額2,400,000港元中扣除，從承兌票據扣除後的未償還金額138,041港元已由賣方支付予本集團。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進行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有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凱源煤礦的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相一致。於本年度，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新疆自然資源廳簽發經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採礦權期限重續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來年，本集團將(i)就資本資產預計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及(ii)就安全局要求提高我們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支付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除煤礦開採外，本集團尋求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其於技術及可再生能源分部之業務範圍，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港海集團及二零一八年收購新能源集團。本集團目標之一是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進入能提供較高增長動力的行業。

由於COVID-19於香港及全球各地持續，我們一直面臨嚴峻的營商環境，此對我們於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期望香港的COVID-19情況於未來數月緩和，及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回復增長。

董事會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將盡最大努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0,2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0,521,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69,720,000港元或約130.03%。

煤礦業務

於本年度內，煤礦業務收益約275,463,000港元，與去年約100,688,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74,775,000港元或約173.58%。煤礦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地方需求旺盛及由地方機關協調的供應安排；亦受惠於售價上升。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約1,988,282噸(二零二一年：約1,438,392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增加約38.23%。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7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85,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增加約2,496,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初起產能提高。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20,9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548,000港元)。收益減少約7,551,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6.45%，主要由於香港及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於本年度，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117,5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3,913,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材料成本等。與去年比較，銷售成本增加與本年度銷量及售價增幅大致一致。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內，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2,1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17,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初起產能上升約1,612,000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約17,9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1,484,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本年度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幅基本一致，尤其是港海集團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香港的業務經營大幅縮減。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增加至約162,5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4,60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07,989,000港元或約197.76%，而本年度之毛利率較去年增加約12.32%至約54.16%。煤礦業務大幅貢獻約157,9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6,775,000港元)，而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分別貢獻約3,038,000(二零二一年：約7,064,000港元)及約1,6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68,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1,3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66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7,356,000港元或約84.93%，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之淨影響：1)煤礦業務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顯著減少約4,923,000港元；及2)於本年度並無獲得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下抗疫基金的政府補助(二零二一年：約2,403,000港元)，該補助為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務支持，以留聘在其他情況下可能被裁的僱員。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42,0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50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579,000港元或約21.96%，主要由於1)薪金及獎金以及員工福利增加約6,260,000港元；及2)年內煤礦業務的銷量顯著增加，導致產生額外維簡費用以及低值消費品及配件增加約1,090,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為約6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2,208,000港元)，較去年轉虧為盈，改善約68,208,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之淨影響：

- a) 匯兌虧損約4,0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匯兌收益約7,979,000港元)；
- b) 毛利增加約為107,989,000港元；
- c) 其他收益減少約7,356,000港元；
- d)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7,579,000港元；
- e)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1,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857,000港元)，顯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一步增加約11,254,000港元；
- f)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為零(二零二一年：約3,648,000港元)；
- g) 融資成本增加約716,000港元；
- h) 商譽減值虧損約5,8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503,000港元)，顯示商譽進一步出現減值虧損約5,814,000港元；及
- i) 由上一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4,326,000港元轉為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2,94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就扣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若干開支的優惠稅務待遇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項機關接洽，據此，本集團自相關稅項機關獲退稅，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所得稅抵免，而於本年度已於動用所有結轉稅項虧損後計入重大企業所得稅，及確認無形資產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馬來西亞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本年度，該業務之收益約275,4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0,68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3.58%。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988,282噸煤炭(二零二一年：約1,438,392噸)，總銷售收入約275,4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0,688,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煤炭銷售	<u>1,988,282 噸</u>	<u>1,438,392 噸</u>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混合煤	214,763	10.80
沫煤	1,534,935	77.20
風化煤	<u>238,584</u>	<u>12.00</u>
總計	<u>1,988,282</u>	<u>100</u>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3,7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85,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初起產能提升所致。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20,9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548,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全球各地COVID-19疫情持續所致。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新疆之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估計剩餘儲量約5.11百萬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式通過凱源公司之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本年度開採約1.47百萬噸(二零二一年：約1.90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65.22百萬噸(即凱源煤礦(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備總量)(二零二一年：約66.69百萬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備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備 - 本集團本年度開採的煤炭數量。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五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年度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負債淨額約32,0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流動資產淨值約87,610,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60,7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4,07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0,753,000(二零二一年：約204,079,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74,9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0,342,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英鎊(「英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一年：港元、馬幣、新加坡元、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 流動負債約306,9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2,732,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0,4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1,071,000港元)、計息借貸約37,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636,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即期部分約182,5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計息借貸須於其開始起計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二一年：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每年計息借貸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3.9%至9.7%(二零二一年：5.1%至9.1%)之間。該等計息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二零二一年：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非流動負債約85,0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7,873,000元)，包括可換股債券之非即期部分約零(二零二一年：約171,283,000元)及應付採礦權款項之應付非即期部分約81,0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2,522,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7(二零二一年：約2.16)，乃按總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承兌票據、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65,373,584股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28,4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2,175,000港元)之採礦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而開支亦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內地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以及其馬來西亞業務產生港元與馬幣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本年度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兌收益淨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數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約37,2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636,000港元)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0名(二零二一年：120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38,95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406,000港元)，代表香港及馬來西亞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人力資源大幅減少，而新疆採煤業務的員工數目則有所增加。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本年度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公告中的本年度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審閱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中審眾環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聘用，故中審眾環概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annanlisted.com>。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及李震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